2026-2027年江门市文昌沙等4.6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2026-2027年江门市文昌沙等4.6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考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号-22号； 联系人：柯工，联系电话0750-8222964。
3	中介服务名称	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考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单位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经营范围包函污水处理等相关内容，具有良好的信誉； 3.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根据服务合同及时、按标准、保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规范江门市文昌沙等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江门市蓬江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管养单位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污水厂出水进行抽查检测，并对在线出水水质浓度情况、水质采样检测达标情况、运营管理现状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等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蓬江区范围，其中

	和方式	蓬江区为60%、江海区为40%）、潮连污水处理厂、荷塘污水处理厂、棠下污水处理厂、杜阮污水处理厂，因原丰乐污水厂已于2025年8月内搬迁至杜阮污水厂侧，新丰乐污水厂与杜阮污水厂共用出水管，因此污水厂数量按照4.6计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取费依据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内完成检测及考核工作，并于下月底前出具有效检测及考核报告，服务期限十二个月。
9	验收	1.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和基础资料收集以及采样检测工作。 2.向甲方提交运营管理考核报告及CMA水质检测报告。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蓬江区范围内4.6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考核任务如期完成。 4.甲方要求与考核服务有关的事项。
10	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具体时间）提供当月的CMA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营管理考核报告，每季度末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5%给乙方；甲方支付乙方价款前，乙方需提供上述检测报告、考核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支付申请等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支付。逾期没有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考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数据造假；若发现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虚假数据，甲方有权拒付当季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 2.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作为单次违约的惩罚性赔偿，该违约金不包含损失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无